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发行人的销售及销售渠道”的核查意见.....	7
三、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长兴桐昊受让股份的锁定承诺问题”的核查意见	39
四、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41
五、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的核查意见	42
六、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内控”的核查意见.....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0263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昊海生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71 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进一步列表说明前次问询问题 14 中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列表说明各种核查手段的比例、同时使用两种及以上核查手段的请一并在表格中列明，并进一步说明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等；（2）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业务资质，如无，请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

回复：

（一）进一步列表说明前次问询问题 14 中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列表说明各种核查手段的比例、同时使用两种及以上核查手段的请一并在表格中列明，并进一步说明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等

1、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1）核查手段

1) 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一起/单独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执行了访谈程序，具体包括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两种方式。访谈主要覆盖了 2018 年前 30 大经销商、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销商，该选取标准涵盖的报告期内销售额覆盖率见下文。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通过执行访谈程序，核实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签订的合同情况、货款结算方式、产品价格

情况、退换货、返利政策、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等信息。

纳入核查范围的经销商共计为 88 家，本所律师对其中 72 家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其中现场访谈 59 家，电话访谈 13 家。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所律师执行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0.15%、46.48%和 46.09%。

2) 函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一起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执行了函证程序，主要覆盖了 2018 年前 30 大经销商、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销商，该选取标准涵盖的报告期内销售额覆盖率见下文。函证程序主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 88 家经销商进行了函证，除少数经销商终止合作未回函以外，其他经销商全部回函，回函率为 94.32%，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取得经销商回函的收入覆盖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4.28%、49.73%和 50.23%。

(2) 各种核查程序比例情况

本所律师各种核查程序覆盖经销商数量如下表：

项目	公式	覆盖经销商数量
访谈	①	72
函证	②	83
同时执行访谈和函证两种程序	③	69
至少使用访谈或函证一种方式核查	①+②-③	86

注：函证覆盖经销商数量为回函覆盖数量。

本所律师各种核查手段覆盖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访谈	46.09%	46.48%	40.15%
函证	50.23%	49.73%	44.28%
同时执行访谈和函证两种程序	45.56%	45.21%	38.83%
至少使用访谈或访谈一种方式核查	50.76%	50.99%	45.60%

注：函证覆盖经销收入占比为回函覆盖比例。

2、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1) 核查手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针对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经销商销售区域、主要终端客户等信息；

2) 在访谈的基础上，选取 2018 年前 20 大经销商，并随机抽取 28 家 2018 年销售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经销商，由其出具书面的《终端销售确认函》，说明其销售区域、下游主要客户及各期末库存情况。

(2) 核查比例

对经销商的访谈核查比例详见《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之“1、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有关内容。出具《终端销售确认函》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出具《终端销售确认函》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45.88%	40.03%	20.66%

(二) 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业务资质，如无，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涉评估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报告出具日	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机构	证券业务资质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 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419024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煤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 48.103% 股权事宜涉及的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豫金方评报字[2016]第 P1-061 号	河南金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评估机构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向鹤煤集团出具评估报告，主要供鹤煤集团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使用
	2017 年 3 月 25 日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5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0699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评估对象	报告出具日	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机构	证券业务资质
Aaren Scientific Inc. 部分资产	2018年9月30日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收购为目的涉及的 Aaren Scientific Inc. 部分资产追溯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0698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珠海艾格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珠海艾格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4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9月30日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0700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除河南金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涉及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豫金方评报字[2016]第 P1-061 号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河南金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发行人未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复核,主要原因如下:

1、豫金方评报字[2016]第 P1-061 号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交易事项为鹤煤集团以进场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河南宇宙 48.103%股权,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资产出售方鹤煤集团,且鹤煤集团的主管单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豫金方评报字[2016]第 P1-061 号评估报告涉及的股权评估值是股权对外公开转让的底价(评估值为 1,538.73 万元),并非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最终交易的定价依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对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报告》;

3、发行人完成对河南宇宙的股权收购后,另行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宇宙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距离前次评估约 7 个月,评估范围覆盖了河南宇宙整体可辨认净资产,对河南宇宙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3,270.00 万元,对应的 48.103%股权的价值为 1,572.97 万元,与前次评估值 1,538.73 万元的差异不大。

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5题“关于发行人的销售及销售渠道”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否均为医院；补充披露发行人药品和医疗器械各细分类别产品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2）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方可使用，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均持证上岗；（3）结合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民营和公立医院占比，补充披露经销商如何对相关医生开展指导和培训，是否需要发行人参与，如是，请披露发行人相关模式和具体费用情况，以及在与医生建立联系的情况下，使用经销商的原因；（4）分产品类别披露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5）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每款医用产品是否可追索，以及获得重复客户的情况；（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用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退货情形，说明发行人对曾经出现纠纷的医院及相关经销商的后续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相关价格之间的差异；（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售价方面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2018年主要新增医院、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方案，培训过程，和接触时间；（3）对于II、III级以上的各类医疗产品，区分民营医院、公立医院和经销商，说明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金额和主要客户；说明相关民营医院是否具有相关医疗资质；（4）经销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的II、III级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是否存在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如是，结合目前行业监管政策，发行人是否知晓相关行为，是否配合经销商从事相关销售，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明确披露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否均为医院；补充披露发行人药品和医疗器械各细分类别产品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

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情况及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

发行人生产的视光材料产品主要来自于子公司 Contamac，视光材料产品的最终用户是人工晶状体、角膜接触镜等眼科产品的生产厂商，相应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报告期内，视光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光材料	12,230.67	7.86%	7,247.73	5.36%	-	-

除视光材料外，其他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骨科产品和防粘连与止血产品最终用户均为相关领域的医疗机构。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终端医疗产品系经销商从公司买断，并由经销商或者其下游经销网络将产品再销往各医疗机构。针对每家医疗机构，公司书面授权相应的经销商进行销售，以准确划分经销商的销售范围，规避串货及恶性竞争。此外，为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谨的分销制度，要求经销商能够对每批产品进行追溯。但公司建立并执行相关追溯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在出现客户投诉和不合格产品时，可追溯到原材料的批号及来源、生产批记录和产品销售场所，确保相关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公司虽然要求经销商保存相关分销记录，但在日常经营中并不会要求经销商提供，仅会根据需要做一定抽查。同时，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的下游经销网络或者相关医疗机构不发生直接交易，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与经销商的信息系统并不对接，故公司无法准确统计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数据。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不含视光材料和其他产品）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科产品						
人工晶状体	17,433.04		15,039.93		1,479.97	
其中：公立医院	12,005.40	68.87%	10,584.15	70.37%	1,129.93	76.35%
民营医院	5,427.64	31.13%	4,455.78	29.63%	350.04	23.65%
眼科粘弹剂	2,952.67		2,872.01		2,171.85	
其中：公立医院	2,007.31	67.98%	1,686.21	58.71%	1,133.58	52.19%
民营医院	945.36	32.02%	1,185.80	41.29%	1,038.27	47.81%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18,237.41		12,329.90		9,270.37	
其中：公立医院	62.72	0.34%	66.12	0.54%	177.17	1.9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营医院	18,174.70	99.66%	12,263.77	99.46%	9,093.20	98.09%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986.47		640.78		341.07	
其中：公立医院	851.45	86.31%	537.42	83.87%	304.30	89.22%
民营医院	135.02	13.69%	103.36	16.13%	36.77	10.78%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5,546.73		4,150.32		3,916.00	
其中：公立医院	5,519.77	99.51%	4,066.99	97.99%	3,891.61	99.38%
民营医院	26.96	0.49%	83.33	2.01%	24.39	0.62%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3,818.12		3,851.77		3,129.39	
其中：公立医院	3,001.30	78.61%	2,970.75	77.13%	2,500.13	79.89%
民营医院	816.82	21.39%	881.02	22.87%	629.26	20.11%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749.76		5,300.24		4,416.66	
其中：公立医院	3,461.73	92.32%	4,912.58	92.69%	4,130.74	93.53%
民营医院	288.03	7.68%	387.66	7.31%	285.92	6.47%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994.42		413.68		662.03	
其中：公立医院	352.21	35.42%	368.67	89.12%	650.27	98.22%
民营医院（注 1）	642.21	64.58%	45.01	10.88%	11.76	1.78%
胶原蛋白海绵	586.13		377.29		367.85	
其中：公立医院	565.60	96.50%	346.51	91.84%	358.87	97.56%
民营医院	20.54	3.50%	30.77	8.16%	8.99	2.44%
公立医院小计	27,827.49	51.24%	25,539.40	56.43%	14,276.61	55.43%
民营医院小计	26,477.27	48.76%	19,716.96	43.57%	11,481.27	44.57%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对公立医院的销售占比持续下降，对民营医院的销售占比持续提高，主要原因受医保“控费控量”政策影响，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等外科产品对公立医院的销售影响较大，公司转而扩大了对民营医院的营销力度。

（二）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方可使用，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均持证上岗

依据监管准入限制，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药品和医疗器械两大类，此外公司亦生产销售视光材料等医疗器械原材料。公司主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在终端使用中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及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情况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以及医生持证上岗
眼科产品	人工晶状体	三类医疗器械	需要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医生进行使用。在首次使用产品时，需要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进行光学性能解读及手术装载演示等培训
	眼科粘弹剂	三类医疗器械	需要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医生进行使用。医疗机构对于手术过程中该类产品使用的操作流程培训体系较为完善，相关医生对使用操作的掌握程度较高，产品操作和使用通常无需厂家专门指导或培训
	润眼液	三类医疗器械	患者可以自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指导进行使用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三类医疗器械	依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要求，仅限于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医疗机构中由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人员，经申请人或其委托/指定机构的专业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方能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生物药品	医生和患者可以自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指导进行使用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	需要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医生进行使用。医疗机构对于该类产品使用的操作流程培训体系较为完善，相关医生对使用操作的掌握程度较高，产品操作和使用通常无需厂家专门指导或培训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三类医疗器械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三类医疗器械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三类医疗器械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三类医疗器械	

医疗机构均受各地卫生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包括并不限于确保相关医生具备相关医生资质并持证上岗、合规使用公司的医疗终端产品。

此外，对于玻尿酸产品，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检查医疗机构的资质，并对医疗机构及医生进行专业培训，指导医疗机构及医生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

（三）结合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民营和公立医院占比，补充披露经销商如何对相关医生开展指导和培训，是否需要发行人参与，如是，请披露发行人相关模式和具体费用情

况，以及在与医生建立联系的情况下，使用经销商的原因

公司的玻尿酸产品最终主要销售到民营医疗机构，销往公立医院的情况较少。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直销模式下玻尿酸产品销售到民营医院的收入占比分别达98.09%、99.46%和99.66%，与玻尿酸产品以民营医院使用为主的行业现状相符。根据玻尿酸产品注册证要求，玻尿酸产品仅限于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医疗机构中由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人员经培训后方能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因此，对于玻尿酸产品，经销模式下对于医疗机构及医生的培训主要由公司负责，经销商则负责医疗机构的对接及培训协调工作。公司对于医疗机构和医生的培训与直销模式下的相关培训基本一致，主要由公司编制相关培训材料，并委派市场、销售人员到相关医疗机构对医生进行培训和产品使用方法的讲解。

除玻尿酸外，公司其他终端医疗产品主要销售至公立医院。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述产品直销模式下销售到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分别达85.52%、77.36%和76.98%。该等产品成熟度较高，医院对于相关产品使用的操作流程培训体系较为完善，同时使用产品的医生均为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对产品使用的掌握程度较高。因此，对于上述产品，经销模式下通常由经销商自行向相关医院科室及医生进行产品特点介绍，部分情况下公司市场部也会根据经销商需求陪同参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相关的培训费用主要是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用。因实际发生金额较小，该等费用未予以单独归集，包括在“销售费用”的“差旅费”等二级科目中。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虽然通过产品介绍或者培训与医生发生一定程度的联系，但经销商仍然承担产品开发进院、售后服务等重要职能，多数情况下产品进院需要经过医疗机构的严格筛选和通过竞价采购流程。经销商拥有丰富的资源对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深度覆盖，同时医用耗材的特点是使用的频次高，使用的机会多，特别是外科领域的产品常常需要即刻提供送货服务，因此公司需要更有效和经济地为当地医疗机构提供产品配送、使用跟踪、后续回访等服务工作，可以促进公司各类产品的专业化使用和良性增长。因此，在与医生建立联系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使用经销商来实现销售。

（四）分产品类别披露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

1、眼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产品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注 2）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1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	6,104.48	2,923.81	47.90%	6,749.21	4,041.67	59.88%	177.43	2,955.64	1,665.84%
2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深圳市眼科医院	1,728.40	144.03	8.33%	2,306.11	192.18	8.33%	632.56	151.81	24.00%
3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第二人民医院、自贡第一人民医院	1,607.00	102.80	6.40%	1,248.67	190.32	15.24%	120.50	96.40	80.00%
4	泗洪县帝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泗洪县人民医院、泗洪中兴医院、泗洪县分金亭医院	1,214.33	14.41	1.19%	175.01	10.33	5.90%	14.40	3.77	26.19%
5	苏州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波博视眼科医院、慈溪光明医院、宁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30.85	58.14	7.96%	268.55	32.26	12.01%	84.33	-	-

注 1：报告期内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祥乐子公司）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珠海祥乐系公司 Aaren 及 HexaVision 品牌人工晶状体的中国境内独家代理经销商，其为满足下游经销商对不同型号人工晶状体的需求通常需要保留较高的库存水平；

注 2：眼科板块主要经销商 2016 年末库存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采购金额仅反映了自 2016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起发生的金额；

注 3：上述经销商为公司眼科产品的前五大经销商。由于部分经销商采购内容包含本公司销售的其他类别产品，上表中采购金额反映了经销商采购本公司各类产品整体情况。采购金额系公司对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期末库存系根据经销商终端销售确认函取得。

2、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1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广州曙光医学美容医院 有限公司、广州韩妃医 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 司、广州韩后医疗美容 门诊部有限公司	1,807.12	495.43	27.42%	2,133.98	69.80	3.27%	1,508.71	104.20	6.91%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 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 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 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 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 医院	1,208.91	48.06	3.98%	782.43	36.78	4.70%	554.45	22.48	4.05%
3	湖南识捷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湖南雅美医疗美容医院 有限公司、长沙亚韩医 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德美医疗美容（集团）	973.69	47.96	4.93%	304.91	21.80	7.15%	9.32	0.75	8.02%
4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肿瘤医院、福建 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 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 协和医院	903.71	25.08	2.78%	692.89	156.99	22.66%	2.55	-	-
5	静御前贸易（上海）有 限公司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653.34	0	0%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限公司	限公司、广州励斐力贸易有限公司									

注：上述经销商为公司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的前五大经销商。由于部分经销商采购内容包含本公司销售的其他类别产品，上表中采购金额反映了经销商采购本公司各类产品整体情况。采购金额系公司对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期末库存系根据经销商终端销售确认函取得。

3、骨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骨科产品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1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石家庄市第三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1,341.04	166.40	12.41%	844.78	135.82	16.08%	1,045.64	83.20	7.96%
2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1,091.88	258.25	23.65%	1,600.12	427.18	26.70%	604.27	208.74	34.54%
3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杨浦区中医医院、上海市杨浦区老年医院、杨浦区市东医院、上海邮电医院	1,151.66	110.17	9.57%	1,524.48	39.24	2.57%	211.64	28.36	13.40%
4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60.79	48.13	5.59%	596.00	25.80	4.33%	274.74	37.61	13.69%
5	北京康琪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医院、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北京中医院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811.65	194.17	23.92%	411.17	-	-	-	-	-

注：上述经销商为公司骨科产品的前五大经销商。由于部分经销商采购内容包含本公司销售的其他类别产品，上表中采购金额反映了经销商采购本公司各类产品整体情况。采购金额系公司对该经销商

的销售收入，期末库存系根据经销商终端销售确认函取得。

4、防粘连与止血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防粘连与止血产品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1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873.69	168.16	19.25%	959.61	79.11	8.24%	430.64	4.48	1.04%
2	河北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沧州市中心医院	976.75	85.31	8.73%	464.40	32.98	7.10%	582.04	77.40	13.30%
3	河南省厚泽药业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	659.23	48.94	7.42%	-	-	-	-	-	-
4	安徽海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山市人民医院、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	505.44	129.92	25.70%	15.25	-	-	-	-	-
5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三中心医院、长葛市人民医院、睢县中医院、周口市中心医院、邓州市中心医院	469.44	115.90	24.69%	515.68	129.99	25.21%	563.89	125.41	22.24%

注：上述经销商为公司防粘连与止血产品的前五大经销商。由于部分经销商采购内容包含本公司销售的其他类别产品，上表中采购金额反映了经销商采购本公司各类产品整体情况。采购金额系公司对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期末库存系根据经销商终端销售确认函取得。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每款医用产品是否可追索，以及获得重复客户的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每款医用产品是否可追索

公司设立了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以保证对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出入库、销售过程的追索。同时，公司要求经销商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购进、贮存、销售等记录应当符合可追溯的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为其药品类产品玻璃酸钠和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编制电子监管码，并使用第三方技术系统进行追溯。

公司建立并执行相关追溯制度是为了在出现客户投诉和不合格产品时，可追溯到原材料的批号及来源、生产批次记录和产品销售场所，确保相关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公司虽然要求经销商保存相关分销记录，但在日常经营中并不会要求经销商提供，仅会根据需要做一定抽查。

2、发行人获得重复客户的情况

公司凭借产品线组合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品牌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并与其中较多的大客户保持了超过3年以上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较大比例的重复客户。发行人重复客户于报告期内各年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重复客户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	128,459.83	129,023.16	76,787.34
主营业务收入	155,569.54	135,302.70	85,862.29
占比	82.57%	95.36%	89.43%

注：重复客户是指报告期三年至少有两年有销售的客户。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重复客户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43%、95.36%及 82.57%，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占比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继续开发新的客户所致。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用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退货情形，说明发行人对曾经出现纠纷的医院及相关经销商的后续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公司 Aaren 的 HexaVision 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尺寸和允差（总直径、主体直径）及光谱透过率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相关情况已公告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HexaVision的中国经销商北京千禧金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启动涉及抽样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Aaren未因本次产品召回事件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新产业经销的Lenstec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光焦度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17年9月8日，深圳新产业收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下达的初检不合格检测结果，于2017年9月11日启动涉及抽样的四个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2018年2月5日下发深市稽罚字[2018]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召回的406盒人工晶状体。

上述两起质量问题涉及的产品在召回事件后的生产及销售均正常，相关公司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故其存货不存在引起减值的事项，无需对此计提特别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未造成产品事故或引致重大纠纷，上述产品召回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不存在因质量纠纷影响后续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退货金额	1,206.24	1,790.63	841.71
营业收入	155,845.27	135,444.75	86,121.23
占比	0.77%	1.32%	0.98%

公司发生退货的主要原因包括：（1）客户没有意愿销售公司产品或由于产品和/或规格未能进入新的招标范围，从而导致产品和/或经销的规格不能在当地销售，公司为避免其抛售产品、冲击其他经销商授权经营的医疗机构、影响产品市场定价，或者影响中标产品/规格的供应会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允许其进行退货；（2）产品运输过程中，因

包装破损导致的客户拒收产品形成的零星退货。退回产品按照国家相应的法规在经过质量检验后重新入库，进入销售渠道。

(七)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相关价格之间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医院
眼科产品	人工晶状体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眼科粘弹剂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上海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山东省眼科研究所、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等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美莱医疗美容医院（集团）、艺星医学美容医院（集团）、爱思特医疗美容医院（集团）、华美医疗美容医院（集团）、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集团）、华韩医疗美容医院（集团）、伊美尔医疗美容医院（集团）等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上海长征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等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解放军三〇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解放军四五八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北京朝阳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医院、体育总局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广州红十字会医院、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等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长征医院、上海市第一妇幼保健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北京市妇产科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医院
		院、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胶原蛋白海绵	北京市积水潭医院、北京市中医院、北京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大学附属医院、新疆军区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市同济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企业应当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货单位。目前，公立医院一般都指定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药品商业公司比如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其配送和结算药品。故发行人对医院的药品销售均采用配送商模式，对各配送商的药品销售价格依据所在地区的产品中标价格确定。民营医院由于采购规模较小，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药品生产企业一般也不与其发生直接的销售业务，而是要求其从上述商业公司采购，保持药品价格的一致性。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直接销售自产产品或者选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根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医疗器械批发销售给合法的购货者。目前，医疗器械的招标和配送暂未像药品招标和配送一样严格，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医院的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存在直销或者配送商两种模式，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价格参考所在地区的产品中标价格与医院或其指定的配送商协商确定。

而经销模式业务，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定价一般低于对配送商或医院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时需要承担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拓展。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售价方面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方案，培训过程，和接触时间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召开的各类全国性及省市级专业会议，并通过召开学术研讨会、卫星会、座谈会、科内会等形式，通过公司医学部人

员向医院、医生介绍公司产品特点及竞争优势,使相关科室医生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产品特性和功效,以提升公司品牌在医生群体中的知名度。

2、发行人产品售价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酸钠注射液产品销售单价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规格结构差异;发行人玻尿酸产品销售单价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玻尿酸	昊海生科	285.35	290.55	288.00
	其中:海薇 1 ml (主要规格)	313.04	334.05	360.06
	华熙生物 (注 1)	266.95	398.06	425.85
	爱美客 (注 2)	300.52	310.41	368.01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爱芙莱)	315.63	285.01	-
玻璃酸钠注射液	昊海生科	64.67	65.21	67.78
	华熙生物	45.88	35.83	30.6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文件。

注1:华熙生物玻尿酸产品单价仅包括其境内销售产品(不含0.5ml规格产品)单价;

注2:爱美客产品仅包含产品成份与发行人较为类似的玻尿酸产品。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单价的同行业可比数据较难从公开渠道取得。

3、发行人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的相关医生培训情况

序号	新增医院	医生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首次开展业务时间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培训范围:妇产科医生及护士 培训内容:防粘连产品知识、防粘连相关共识解读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员工	2018 年开展 2 次培训,共培训 30 人次左右	2018 年 8 月份建立联系
2	成都武侯爱美蒂亚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培训范围: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海薇产品知识 培训讲师:公司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开展 1 次培训,共培训 100 人次左右	2018 年 5 月份建立联系
3	田家庵美橙医疗美容门诊部	培训范围: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海薇产品知识,在面部的应用	2018 年开展 3 次培训,共培训 90 人次左右	2018 年 3 月份建立联系

序号	新增医院	医生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首次开展业务时间
		培训讲师：公司销售部员工		
4	杭州恒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杭南苑世纪大道医疗美容诊所	培训范围：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海薇产品知识 培训讲师：公司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开展 3 次培训，共培训 60 人次左右	2018 年 6 月份建立联系
5	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	培训范围：院长，医生，咨询师 培训内容：海薇、姣兰等全系产品介绍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开展 2 次培训，共培训 100 人次左右	2018 年 8 月份建立联系

4、发行人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医院的相关医生培训情况

序号	新增医院	医生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首次开展业务时间
1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培训范围：妇产科、骨科、眼科医生和护士 培训内容：防粘连、骨科产品知识、防粘连相关共识解读等；人工晶状体产品介绍、手术装载演示等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度开展培训 6 次，共培训 145 人次左右	2013 年 7 月建立联系
2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范围：眼科医生、护士 培训内容：人工晶状体产品介绍、人工晶体手术装载演示等；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度开展培训 50 次，共培训 750 人次左右	2009 年 12 月份建立联系
3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培训范围：手术室医生、护士 培训内容：人工晶体产品介绍、人工晶体手术装载；眼舒康产品培训及常见问题解答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度开展培训 5 次，共培训 30 人次左右	2017 年 6 月份建立联系
4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培训范围：美莱及华美连锁机构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全系列玻尿酸医美产品培训；姣兰面部无创四部测量法培训等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	2018 年开展 95 次培训，共培训 1500 人次左右	2015 年 5 月份建立联系

序号	新增医院	医生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首次开展业务时间
		员工		
5	南京维多利亚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培训范围：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玻尿酸产品知识、咨询技巧、美学评估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开展 8 次培训，共培训 240 人次左右	2017 年 12 月份建立联系

注：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美莱集团采购中心。

(九) 对于 II、III 级以上的各类医疗产品，区分民营医院、公立医院和经销商，说明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金额和主要客户；说明相关民营医院是否具有相关医疗资质

1、眼科

(1) 民营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 II、III 级以上的眼科产品前五名民营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4,855.75	7.22%
	驻马店眼科医院	人工晶状体	116.36	0.17%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103.58	0.15%
	成都美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眼科粘弹剂等	75.78	0.11%
	吉安市康明眼科医院	人工晶状体等	55.01	0.08%
	合计		5,206.48	7.74%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3,614.93	6.57%
	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409.06	0.74%
	海南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213.95	0.39%
	恩平爱尔新希望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94.42	0.17%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70.23	0.13%
	合计		4,402.58	8.00%
2016 年度	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379.15	3.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比例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336.71	2.78%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25.18	0.21%
	成都青羊春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眼科粘弹剂	20.21	0.17%
	临邑洛北医院	眼科粘弹剂	16.41	0.14%
	合计		777.66	6.42%

(2) 公立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 II、III 级以上的眼科产品前五名公立医院（包括直接销售至公立医院及通过配送商销售至公立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人工晶状体	5,945.60	8.84%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2,245.29	3.34%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573.06	0.85%
	五莲县残疾人联合会	眼科粘弹剂	525.73	0.7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	人工晶状体	314.52	0.47%
	合计		9,604.20	14.27%
2017 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人工晶状体	6,019.23	10.94%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766.52	1.39%
	五莲县残疾人联合会	眼科粘弹剂	310.68	0.5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人工晶状体	278.50	0.5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270.14	0.49%
	合计		7,645.06	13.89%
2016 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人工晶状体	644.46	5.32%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润眼液	180.78	1.4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比例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人工晶状体	125.19	1.03%
	山东省眼科研究所	眼科粘弹剂	98.25	0.8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眼科粘弹剂	81.70	0.67%
	合计		1,130.38	9.33%

(3) 经销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眼科 II、III 级以上的产品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6,104.48	9.07%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1,728.40	2.57%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1,612.48	2.40%
	泗洪县帝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眼科粘弹剂	1,214.33	1.80%
	苏州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730.85	1.09%
	合计		11,390.54	16.93%
2017 年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6,749.21	12.26%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2,306.11	4.19%
	上海兴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1,854.27	3.37%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1,249.13	2.27%
	陕西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1,032.68	1.88%
	合计		13,191.39	23.97%
2016 年度	泰兴市爱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眼科粘弹剂	1,160.19	9.58%
	北京千福恒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638.80	5.27%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567.87	4.6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 比例
	江苏日月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眼科粘弹剂、人工晶状体	471.61	3.89%
	陕西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271.69	2.24%
	合计		3,110.16	25.68%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仅反映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眼科产品的情况。

2、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1) 民营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 II、III 级以上的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前五名民营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2018 年 度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1)	玻尿酸	2,900.31	8.56%
	成都武侯爱美蒂亚医疗美容 门诊部有限公司	玻尿酸	649.94	1.92%
	杭州祯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 限公司	玻尿酸	553.82	1.63%
	上海玫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公司	玻尿酸	414.32	1.22%
	杭州恒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余杭南苑世纪大道医疗 美容诊所	玻尿酸	402.91	1.19%
	合计		4,921.30	14.53%
2017 年 度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1)	玻尿酸	1,656.50	5.37%
	杭州祯爱医疗美容门诊有限 公司	玻尿酸	815.53	2.64%
	合肥壹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玻尿酸	576.92	1.87%
	长沙爱思特医疗美容有限公 司	玻尿酸	419.81	1.36%
	上海玫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公司	玻尿酸	302.06	0.98%
	合计		3,770.82	12.23%
2016 年 度	合肥壹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2)	玻尿酸	583.01	2.5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长沙美莱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玻尿酸	395.34	1.74%
	南京连天美医院有限公司	玻尿酸	380.58	1.68%
	长沙爱思特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玻尿酸	358.06	1.58%
	四川西婵泛亚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玻尿酸	240.78	1.06%
	合计		1,957.77	8.62%

注 1：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美莱集团采购中心。

注 2：合肥壹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的采购中心。

(2) 公立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 II、III 级以上的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前五名公立医院（包括直接销售至公立医院及通过配送商销售至公立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2018 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372.30	1.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225.94	0.67%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83.32	0.54%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玻尿酸	33.98	0.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31.85	0.09%
	合计		847.40	2.50%
2017 年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98.11	0.6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60.33	0.5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36.10	0.44%
	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玻尿酸	37.38	0.12%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玻尿酸	16.89	0.0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合计		548.81	1.78%
2016 年 度	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玻尿酸	135.92	0.6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32.10	0.58%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24.94	0.5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35.24	0.16%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玻尿酸	22.14	0.10%
	合计		450.34	1.98%

(3) 经销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 II、III 级以上的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2018 年 度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1,769.90	5.2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064.80	3.14%
	湖南识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973.69	2.87%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899.67	2.66%
	哈尔滨日润商贸有限公司	玻尿酸	542.21	1.60%
	合计		5,250.28	15.50%
2017 年 度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2,063.41	6.69%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1,941.77	6.30%
	武汉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玻尿酸	861.04	2.79%
	河南善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玻尿酸	704.51	2.28%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689.46	2.24%
	合计		6,260.19	20.30%
2016 年 度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1,481.36	6.5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北京创丽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1,185.24	5.22%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尿酸	924.85	4.07%
	上海亚孟实业有限公司	玻尿酸	758.83	3.34%
	北京丽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玻尿酸	627.18	2.76%
	合计		4,977.48	21.92%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仅反映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的情况。

3、骨科

(1) 民营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 II、III 级以上的骨科产品前五名民营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的 比例
2018 年 度	上海开元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397.84	1.32%
	公惠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295.48	0.98%
	上海江东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69.52	0.23%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3.24	0.04%
	上海航道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1.57	0.04%
	合计		787.66	2.62%
2017 年 度	上海开元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535.55	2.00%
	公惠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70.19	0.64%
	上海江东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09.25	0.41%
	上海怀德护理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47.86	0.18%
	天津河东钟山医院	玻璃酸钠注射液	21.65	0.08%
	合计		884.51	3.3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上海开元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422.64	1.46%
	公惠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67.24	0.58%
	上海江东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23.17	0.08%
	上海怀德护理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8.25	0.03%
	武义谢氏骨伤医院	玻璃酸钠注射液	7.05	0.02%
	合计		628.36	2.17%

(2) 公立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 II、III 级以上的骨科产品前五名公立医院（包括直接销售至公立医院及通过配送商销售至公立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3,639.55	12.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276.84	4.24%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671.30	2.2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389.09	1.29%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341.17	1.13%
	合计		6,317.95	21.00%
2017 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2,778.43	10.3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1,048.02	3.91%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659.21	2.4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473.61	1.7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的比例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237.24	0.89%
	合计		5,196.51	19.41%
2016 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2,452.79	8.4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1,214.37	4.19%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577.56	1.9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465.00	1.60%
	上海龙华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360.31	1.24%
	合计		5,070.03	17.50%

(3) 经销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骨科产品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1,302.86	4.33%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003.56	3.34%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846.68	2.81%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828.71	2.75%
	北京康琪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811.65	2.70%
	合计		4,793.46	15.93%
2017 年度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526.98	5.70%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149.80	4.29%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941.76	3.52%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837.99	3.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迪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803.85	3.00%
	合计		5,260.38	19.65%
2016 年度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594.27	5.50%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239.13	4.28%
	延古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107.77	3.82%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1,044.62	3.60%
	重庆易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955.41	3.30%
	合计		5,941.19	20.50%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仅反映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骨科产品的情况。

4、防粘连及止血

(1) 民营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 II、III 级以上的防粘连及止血产品前五名民营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如皋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83.18	0.41%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1)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80.51	0.40%
	无锡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48.54	0.24%
	郑州圣玛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44.68	0.22%
	南通长城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41.50	0.21%
	合计		298.42	1.48%
2017 年度	沈阳东方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191.42	0.90%
	如皋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75.84	0.3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南通长城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66.41	0.31%
	成都美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40.04	0.19%
	无锡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4.95	0.16%
	合计		408.66	1.93%
2016 年度	沈阳东方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124.29	0.58%
	南通长城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74.71	0.35%
	无锡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3.98	0.16%
	如皋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2.29	0.15%
	上海杨思医院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8.06	0.04%
	合计		273.34	1.28%

注 1：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美莱集团采购中心。

（2）公立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 II、III 级以上的防粘连及止血产品前五名公立医院（包括直接销售至公立医院及通过配送商销售至公立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湖南省肿瘤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539.35	2.68%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80.79	1.89%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49.43	1.74%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230.07	1.14%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224.91	1.12%
	合计		1,724.54	8.5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601.34	2.84%
	湖南省肿瘤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556.42	2.62%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441.00	2.0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267.37	1.2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259.79	1.22%
	合计		2,125.92	10.02%
2016 年度	湖南省肿瘤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535.93	2.52%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461.12	2.17%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81.89	1.7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243.80	1.1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五医院（原福建漳州 175 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198.40	0.93%
	合计		1,821.14	8.55%

(3) 经销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 II、III 级以上的防粘连及止血产品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840.00	4.17%
	河北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761.14	3.78%
	河南省厚泽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654.86	3.2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469.44	2.33%
	安徽海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462.76	2.30%
	合计		3,188.20	15.84%
2017 年度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923.24	4.35%
	上海吉首贸易商行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590.28	2.78%
	深圳市德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556.15	2.62%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515.68	2.43%
	南昌荣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449.72	2.12%
	合计		3,035.07	14.31%
2016 年度	河南省新华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防粘连用）	777.62	3.65%
	上海裕喜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几丁糖	672.90	3.16%
	重庆润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581.98	2.73%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563.89	2.65%
	苏州益海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498.90	2.34%
	合计		3,095.28	14.54%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仅反映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防粘连及止血产品的情况。

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 II、III 级以上各类医疗产品，与经销商的下游经销网络或者相关医疗机构并不发生直接交易，故公司无法精确统计经销模式下的最终销售金额。

直销模式下，公司在与民营医院建立业务关系时均要求其提供《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和相关资质证照，对其是否具有相关医疗资质进行审核；经销模式下，公司亦要求经销商销售至具有相关资质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民营医院客户均具有相关医疗资质。

（十）经销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的 II、III 级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是否存在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如是，结合目前行业监管政策，发行人是否知晓相关行为，是否配合经销商从事相关销售，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含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其中，二类医疗器械主要为人工晶状体推注器、眼科手术刀、带线缝合针等产品，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与人工晶状体产品配套用于白内障手术。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经销协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商务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应当将发行人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发行人授权的医院，经销商须根据相关质量体系要求，对产品进行记录控制。因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制定了相关管理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经销商将公司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亦未发现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各类别产品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明细；
- （2）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使用对厂家指导、培训以及医生持证上岗的要求；
- （3）获取经销商终端销售确认函，检查其报告期采购、存货情况以及其销售的终端医院名单，分析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
- （4）获取发行人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

方案、培训开展情况，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培训相关费用情况；

(5) 抽查公司民营医院客户的相关资质证书；检索相关民营医院的资质；获取公司对医疗机构及医生进行专业培训的相关培训材料，了解公司对使用玻尿酸产品的医疗机构及医生进行专业培训情况；

(6) 获取发行人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相关制度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的《商务销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其客户向终端销售的相关规定；

(8) 通过访谈主要经销商，了解其最终销售对象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将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

(9) 查阅公司的退货制度，了解退货管理流程；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明细，核算报告期各年 1 月份退货金额及占全年退货金额的比重；

(10)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查公司报告期和期后是否有因质量纠纷产生的诉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民营医院直销客户具有相关的医疗资质；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真实，主要医疗产品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无异常；报告期内退货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3)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终端医院销售实施授权管理；未发现经销商存在将发行人的 II、III 级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或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

三、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长兴桐昊受让股份的锁定承诺问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问询回复，长兴桐昊受让来自实际控制人蒋伟的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由公证处出具《公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认定该次股份转让的时点为 2018 年 9 月的依据是否充分，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规定。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认定该次股份转让的时点为 2018 年 9 月的依据是否充分，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规定。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桐昊”）现持有昊海生科内资股股份 300 万股，占昊海生科现有股本总额 16,004.53 万股的 1.87%。就长兴桐昊在昊海生科 A 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内资股股份，长兴桐昊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取代之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长兴桐昊重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从刘军、楼国梁、沈荣元处受让的发行人 164.9 万股内资股，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自昊海生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处受让的公司 135.1 万股内资股，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桐昊本次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进行了访谈；

(2) 核查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公证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股份转让出具的登记确认书；

(3) 取得了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 取得了长兴桐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5)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6) 查阅了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取得长兴桐昊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桐昊本次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7题“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独立董事朱勤在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长兴桐昊中持有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朱勤是否满足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的相关任职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朱勤是否满足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的相关任职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长兴桐昊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7%），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长兴桐昊 10% 出资额，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7% 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独立

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根据朱勤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朱勤除作为有限合伙人对长兴桐昊出资外，未在长兴桐昊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长兴桐昊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入，系个人财务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此外，朱勤通过对长兴桐昊投资而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长兴桐昊其他有限合伙人相同，系市场化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7%股份，不违反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的相关任职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朱勤进行了访谈；
- （2）核查了长兴桐昊有限合伙人朱勤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对长兴桐昊的相关出资凭证；
- （3）取得了长兴桐昊有限合伙人朱勤填写的《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 （4）取得了朱勤填写的发行人董事之调查表；
- （5）取得了朱勤签署的确认函；
- （6）查阅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7%股份，不违反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的相关任职规定。

五、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的核查意见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相关

规定,进一步说明: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审核问答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要求: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票丢失、产品质量、报关申报不实、环保问题等事项及接受行政处罚情况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如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1	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珠海艾格处罚款50元； 3、根据本次处罚金额及上述规定，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为“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	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3、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深圳新产业处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406盒； 4、根据本次处罚内容及上述规定，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为“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	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事项	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中国沙湾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认定深圳新产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深圳新产业从轻按照漏缴税款的较低比例（1.19 万/7.92 万$\approx$15.02%，不足 30%）进行罚款；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上述规定，海关行政处罚对“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为“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深圳新产业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 1.19 万元，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标准； 5、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30%”下限并且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同时中国沙湾海关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认定深圳新产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本次处罚金额及上述规定，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为“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
4	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1、《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13 万元； 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1 次行政处罚。目前，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该公司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根据本次处罚内容及上述规定，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为“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票丢失、产品质量、报关申报不实、环保问题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查询了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中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和报道;

(3) 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 取得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六、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9题“关于内控”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及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具体情况
1	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2月5日,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出具深市稽罚字[2018]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新产业因购进的人工晶状体的光焦度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处以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406盒
2	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7月10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第2120180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未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3万元
3	珠海艾格受到税务	2016年1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具体情况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具珠高国税简罚[2016]1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珠海艾格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2张处以罚款50元
4	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出具沙关缉字[2018]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新产业漏报运输费用36.56万元，漏缴税款7.92万元等情形处以罚款1.19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后及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进口报关控制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进行了有效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后，公司按照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优化了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原辅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质量检验、质量管理、销售和市场服务等各环节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文件和制度，并通过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改进，加强制度执行和内部监管力度，从而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内控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有效避免了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环境保护

环保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迅速进行了内部通报和检讨，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环境主管部门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完善了环保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进一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确保文明、环保生产。

公司内部建立规程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并严格规范环保记录、交接等系列流程，其中废水经收集或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或处理后高空排放、废弃物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定期进行处理、噪声采用降噪措施处理。

（3）发票管理

发票丢失事项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票管理制度》，该制度覆盖了发票的准备、开具、传递、存档、统计等各个实施阶段，规范发票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发票管理经办人员的培训，在发票管理活动中全面落实相关发票管理制度规定，确保发行人发票管理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

（4）海关申报

漏缴税款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公司治理制度针对此事项进行了有效反应，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内控程序，制定了《进口报关控制程序》，并加强对海关监管规定及具体政策的学习以及与海关、税务部门的沟通。

发行人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工作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计部、管理层共同参与。其中，董事会负责确保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通过审核委员会每年评估上述系统的有效性，评估范围涵盖财务、营运以及风险管理职能等重大监控；审核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监察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审计部作为审计监控部门，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协助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履行其相关内部控制职责；管理层则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领导各业务部门在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中，对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跟踪。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询了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中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和报道；
- （3）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4）取得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 （5）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 （6）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7）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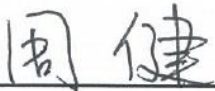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健
经办律师: 
沈诚

2019年5月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